附件3
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进一步构建客观、科学的统计体系，全面反映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和提升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水平方面的进展情况，不断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统计规范化建设，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为制定自贸试验区政策、复制和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及创新成果提供依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自贸试验区基本情况、市场主体基本情况、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、对外贸易情况、金融创新情况、财政收入情况、税收收入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主要行业营业收入情况、企业创新情况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自贸试验区界定范围内的市场主体，在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，自贸试验区所辖海关关区的进出口货物，自贸试验区所属行政辖区金融机构。本制度涉及的调查单位和内容与现有的统计调查发生重复时，不重复调查，从现有的调查结果中取数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全面调查。由各报送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进行调查、统计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各报送单位按照统计制度及时通过中国（云南）自贸试验区统计分析系统报送数据，由省商务厅（自贸办）统一梳理汇总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中国（云南）自贸试验区统计数据供各报送单位查询，并形成简要报告提供有关单位参考。暂不向社会公众提供。